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林志強

電話：02-82366552

E-Mail：lin594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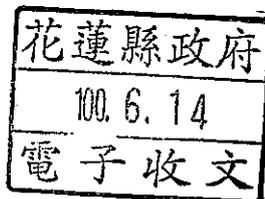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033028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0G00D04190-01.doc)



主旨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  
例，業經修正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依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公懲法)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職人員之停職令範例，前經本部97年12月11日部銓四字第0972896706號函轉知。茲為明確規範上開停職令之生效日期及執行日期，經參酌公懲法第4條第2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行政院獎懲辦法)第6條第1項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)第15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等規定，修正上開停職令範例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懲會)95年5月18日法律座談會決議略以，公懲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「先行停止其職務」之時間點，應解為「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本會審議之前或同時，先行停止其職務」；惟主管長官於移送公懲會審議後，如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，而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，得建請公懲會議決先行停止其職務



。是以，各權責機關(主管長官或依授權規定有權責發布之機關)請依照上開公懲會法律座談會見解，停職令發布日期(亦為生效日期)應於主管長官移送公懲會審議之前或同時。

三、依本次停職令修正範例之說明二，停職令係依(或參照)各該法規(如：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獎懲辦法；司法院暨其所屬機關依司法院獎懲要點；其餘機關依其獎懲規定或參照上開機關規定或依行政程序法等)規定執行。是以，各機關送本部辦理是類停職人員動態登記時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之「日期」欄係指依上開規定執行日期，並請於停職動態登記書之「備考」欄敘明機關執行該停職案之法令依據、收受與執行日期等，俾憑辦理。

四、檢送修正之停職令範例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電01-06-1區  
交16-換:39章

○○○ 令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年0月0日

發文字號：字第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姓名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一、異動類別：停職(2503)，本令發布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服務機關(代碼)，單位，職稱(代碼)，職務列等(代碼)，職務編號( )，職系(代碼)。

三、新職：空白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○員因違法失職案，經○○○(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所稱之主管長官)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，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(或監察院審查)，而情節重大者，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。

(二)○員服務機關於收受本令後，立即轉交當事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停職令係依(或參照)○○○(如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第1項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5點或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等)規定執行。

三、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本○重新審查

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四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。

正本：○職務○○

副本：如行文單位

首長（或主管） 職章

裝

訂

線